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纽约

破产法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原则和条款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3
第1章. 总则	3
第1条. 范围	3
原则1之二	3
原则1	3
第2条. 定义	4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6
第9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6
第10条. 第9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6
第12条. 根据第9条进行联系的效力	7
第13条. 对审理的协调	7
第14条. [集团代表]与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7



第 15 条. 第 14 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7
第 17 条. 授权订立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	8
第 18 条. 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	8
第 3 章. 便利制定和承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8
A. 关于启动计划程序的所在国（即涉及债务人 1 和 2 的 A 国）的条文	8
B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本颁布国进行的破产程序；指定一名集团代表	8
原则 4, 第 2 段	9
原则 5, 第 2 句	9
D 条. 本颁布国进行的计划程序可获得的救济	9
B. 关于计划程序被寻求获得承认的所在国的条文	10
第 3 条. 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10
原则 4, 第 1 段	11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11
第 5 条. 决定承认计划程序	12
第 7 条. 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14
D 条. 集团代表参加在本颁布国的程序	14
第 8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保护	14
E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当地的内容	14
原则 8	15
第 4 章. 按适用的法律处理外国债权的待遇	15
F 条. 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非主要程序	15
第 5 章. 补充条文	15
G 条. 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主要程序	15
H 条. 额外救济	16

一、 导言

1. 以下所列的条文是按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结构编排的（A/CN.9/864，第 18 段）。以下三篇合并案文的内容之间有些重叠，但保留了每一条款或原则的原有编号，以指明每一条文的来源；更改编号可在以后的阶段进行。凡有不只一项条款述及同一问题的，均加以合并，条款内容中反映的原则列在条款的脚注中。原则中述及的问题未在条款中涵盖的，有关的原则列在正文内；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原则的实质内容是否应当反映在立法条文草案中。原则和带有编号的条款在起草措词上作了修订，以确保术语使用上的统一，例如使用“计划程序”，而不是“协调程序”。

二、 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立法条文草案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范围[待起草]¹

原则 1 之二²

以下每一原则均遵循两项基本原则：

(a) 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始终保持不受影响；及

(b) 就企业集团成员[在任何程度上]参加集团解决办法而言，这些原则不替代或不干涉该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司法管辖区要求的任何程序或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核准）。

原则 1

如按规定要求或提出请求处理企业集团的破产问题，可启动破产程序。如按规定未要求或未提出请求进行这类程序，则无义务启动这类程序。

¹ A/CN.9/WG.V/WP.137 导言第 3 段和第 4 段所含的内容可列在范围条文中。

² “原则 1 之二”取自 A/CN.9/864，第 14 段。

第2条. 定义³

在条文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 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⁴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举足轻重的所有权而相互联合一体的两个或多个企业;⁵

(c) “控制权”指直接或间接决定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⁶

(d) “企业集团成员”指

备选案文 1: [(a)项所述的企业];⁷

备选案文 2: [拥有单独法律身份并通过控制权或举足轻重的所有权而与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相互联合一体的企业];⁸

(e) “集团代表”指

备选案文 1: 被授权担任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 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而程序则是在当地国启动, 针对主要利益中心设在当地国的企业集团成员, 并且为制定集团解决办法, 集团其他成员参加该程序;⁹

备选案文 2: [根据 B 条第 3 款指定的负责寻求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个人或机构];¹⁰

(f) “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指

备选案文 1: 在计划程序中采纳的一整系列建议:

³ 提出下文所列的备选案文是作为一种方法, 简化和澄清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草案的措词, 而不是意图添加新的内容进行审议。

⁴ 使用的本定义取自《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这是经由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的 (A/CN.9/803, 第 16 段)。现将本定义和“企业集团”及“控制权”的定义列在此处, 供工作组参考; 如果案文中不需要, 可在以后的阶段加以删除。

⁵ 使用的本定义取自《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这是经由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的 (A/CN.9/803, 第 16 段)。

⁶ 本定义出自《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术语, 第 4(c)项。

⁷ (d)项备选案文 1 取自 A/CN.9/WG.V/WP.128。

⁸ (d)项备选案文 2 取自 A/CN.9/864 第 39 段所列的 A 条, 第 1 款。本备选案文重复了“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定义内容, 这两个词出现在《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中, 现列入作为(a)项和(b)项。因此, 本定义可按备选案文 1 加以修订, 或改为“企业集团所属的成员企业”。

⁹ (e)项备选案文 1 取自 A/CN.9/WG.V/WP.134。

¹⁰ (e)项备选案文 2 取自 A/CN.9/864 第 39 段所列的 A 条, 第 2 款。该人不一定必需获得授权来管理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启动国的债务人的资产等, 可以在这些程序中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

(a) 目的是为了重整、变卖或清算集团一个以上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

(b) 这些建议有可能增加所涉集团成员的合计总价值；以及

(c) 凡建议涉及集团某一特定成员的，必须在集团该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法域获得核准；¹¹

备选案文 2：[在计划程序中制订的一项或一整系列建议，以通过重整、变卖或清算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业务或资产，提高集团这些成员的合计总价值。]¹²

(g) “计划程序”指

备选案文 1：这样的程序：

(a) 对作为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集团成员而言，是一项主要程序；

(b) 其中指定了一名集团代表；

(c) 其中具有可能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合理前景；以及

(d) 集团还有另外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其中，目的是为了试图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¹³

备选案文 2：[对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该成员是¹⁴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集团还有另外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其中，¹⁵目的是为了试图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而且在程序中指定了一名集团代表。]

¹¹ (f)项备选案文 1 取自 A 条第 3 款；(c)项是 E 条涵盖的一项实质性要求，因此可以不必作为定义的一部分。

¹² (f)项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起草建议。

¹³ (g)项备选案文 1 取自 A/CN.9/864 第 39 段所列的 A 条，第 4 款。

¹⁴ (g)项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起草建议。本备选案文规定，该集团成员“是”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不是使用“将是”……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一短语，因为后者所指的是未来某个不确定的时间。

¹⁵ 虽然通过添加“或可能参加其中”等字样可以更加灵活地安排集团成员未来参加，但 B 条第 3 款目前要求集团必须还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主要程序，才能指定集团代表。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¹⁶

第 9 条. 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事项,]法院应当在尽可能的最大限度上与外国法院或集团代表进行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或被指定按法院指示行事的其他人进行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法院有权就同一企业集团所属的[参加[计划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成员,特别是就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实施此种解决办法时相关法院的作用,直接与外国法院或集团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10 条. 第 9 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为第 9 条目的,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进行,其中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进行信息交流;
- (b) 参加与外国法院或集团代表的联系;
- (c) 协调对参加[计划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就参加[计划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外国程序;
- (e) 指定某一个人或机构按法院指示行事;
- (f) 核准本颁布国债权人的债权在外国程序中的待遇;¹⁷
- (g) 核准关于程序进行协调的协议,以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g)之二 法院之间在分摊和提供跨国界合作与联系所涉费用方面进行合作;¹⁸以及
- (h) [颁布国可能希望列举的其他合作形式或合作示例]。

¹⁶ 第 2 章的这些条款作了修订,以考虑到第 3-4 章提出的制度的其中一些内容;随着这些章节进一步拟定,可能须作进一步的修订,例如除集团代表外,其中还包括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外国代表。在上文 A/CN.9/WG.V/WP.137 第 7 段所列的实际情形中,这样增加可能关系重大,以便列入被指定管理 B 国和 C 国债务人 3 和 4 的清算或重整事务的任何破产管理人。

¹⁷ 本项条文将需要与对 F 条草案所作出的任何决定相协调一致,特别是在没有计划程序的情形中适用本条规定时。

¹⁸ “(g)项之二”是根据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建议添加的: A/CN.9/864, 第 21(b)段。

第 11 条. 删除**第 12 条. 根据第 9 条进行联系的效力¹⁹**

法院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参与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减损或放弃；
- (b) 对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决定；
- (c) 任何当事人放弃自身的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削弱法院下达的任何命令的效力；
- (e) 服从参与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

(f) 对各参与法院的管辖权实行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每个法院始终有权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当事人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第 13 条. 对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外国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各法院的管辖权，可通过就管辖协调进行审理的条件达成协议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进行审理，但每个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做出自己的决定。

第 14 条. [集团代表]与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对于第 1 条所述的事项，][集团代表]应在履行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外国法院和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进行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2. [集团代表]有权在履行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资料或协助。

第 15 条. 第 14 条下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为第 14 条目的，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进行，其中包括：

- (a) 共享和披露关于参加[计划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但须作出适当的安排，保护机密信息；
- (b) 谈判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以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c) 集团代表与外国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¹⁹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A/CN.9/864，第 23 段），有与会者支持删除第 12 条草案，也有与会者支持保留该草案，但最终一致商定，案文中保留该草案供进一步审议。

(d) 协调对参加[计划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以及

(e) 在提出和谈判[重整计划][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方面进行协调。

第 17 条. 授权订立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

可订立一项关于协调进行程序的协议，以便利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第 18 条. 指定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²⁰

1. [在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情况下，]如果单一[或同一]破产管理人在每个相关国家都有资格获得指定，则法院可与外国法院进行协调，[指定][承认]由该破产管理人[管理][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位于不同国家的成员的破产程序。

2. 在适用的法律所要求的限度内，破产管理人受指定其任职的每一法院的监督。

第 3 章. 便利制定和承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A. 关于启动计划程序的所在国（即涉及债务人 1 和 2 的 A 国）的条文

B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本颁布国进行的破产程序；指定一名集团代表²¹

1. 在不违背第 2 款的前提下，已在本颁布国对主要利益中心位于本颁布国的

²⁰ 本条原草案措词的用意是通过指定同一人作为集团在不同国家所有相关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而便利开展合作与协调（但条件是该人具有适当的资质）（见《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42-144 段）。但是，在第 3-4 章提出的制度情形下，本条可能需加以修订或省略，因为设想了一种不同的方法。第 3 章规定，在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A/CN.9/WG.V/WP.137 第 7 段所提供的实际情形中，指 A 国的债务人 1 和 2）指定一名可在其他国家代表 A 国程序所需的集团代表，以便制定一项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没有设想在作出这一指定过程中，外国法院将与 A 国的法院进行合作，这是因为集团代表仅代表 A 国的程序。可以指定该人或另一人管理 A 国债务人 1 和 2 的重整或清算事务；第 3 章的条文没有述及这一问题。为了拟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如果提供第 3-4 章的实质内容，即承认、参加、地位、救济等等，那么在 A 国指定的集团代表便不需要还在其他国家获得指定。本章其他条款述及法院、其他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²¹ B 条第 1 款落实原则 2、3 和 5。原则 2：“如果提议为了企业集团某些或所有成员拟定企业集团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需要在集团成员之间进行协调，并且可能要通过一项计划程序来拟定解决办法。”；

原则 3：“经采纳建议 250 的做法，企业集团成员可指定针对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成员而启动（或将要启动）的某一破产程序为协调程序，其作用将完全是程序性的，而非实质性的。不妨规定一附带条件，即该项协调程序应当是在企业集团至少一个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进行的程序，而该成员是企业集团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以及

原则 5，第 1 句和第 3 句：“1. 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法域不同于计划程序所在法域的，其参加协调进程将是自愿的。

3. 企业集团非破产成员可参加协调进程，这种参加并不意味着服从国内或国外破产法院的管辖，或认可国内或国外破产法的可适用性。”（见《示范法》第 10 条）。

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不论是否破产）²²均可为了试图制定集团解决办法而参加该程序。

2. 另一国的法院禁止主要利益中心位于该另一国的企业集团破产成员参加第 1 款所述程序的，该成员不得参加该程序。²³

3. 备选案文 1：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根据第 1 款参加该程序的，法院可指定一名集团代表，该集团代表可随后寻求外国法院的承认，并可寻求参加与参加程序的集团成员有关的任何外国程序。²⁴

备选案文 2：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本条第 1 款所述程序的，法院可指定一名集团代表。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该程序在外国行事，并按适用的外国法律的许可，参加针对已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而进行的任何外国程序。²⁵

原则 4，第 2 段

法院可接收按本原则第 1 段所述这类对承认提出的请求。²⁶

原则 5，第 2 句

对于主要利益中心位于与计划程序所在地相同法域的集团成员，《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有关联合申请和程序协调的建议可予以适用。

D 条：本颁布国进行的计划程序可获得的救济

2. 在所需保留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可能性限度内，法院可应集团代表的请求，针对在本颁布国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破产成员的资产或业务准予下列救济：²⁷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行动；

²² 使用“破产”一词应当理解为对集团两类成员加以区分：一类是可能按照《立法指南》建议 15 和 16 而进入破产程序的成员，另一类则是进入破产程序而可能被称作“非破产的”成员。见 A/CN.9/WG.V/WP.137 的脚注 4。另见《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8，其中强调了集团非破产成员参加的自愿性质。

²³ 第 2 款取自 A/CN.9/864 第 41 段所列的 B 条，第 2 款。见 A/CN.9/WG.V/WP.137 的脚注 15 关于可以在本款草案中使用允许性的措词。

²⁴ 第 3 款的备选案文 1 取自 A/CN.9/864 第 41 段所列的 B 条，第 3 款。

²⁵ 第 3 款的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草案措词建议，其中借鉴了《示范法》第 5 条，力求澄清备选案文 1 各种不同的内容。

²⁶ 见下文原则 4，第 1 段。

²⁷ 见 A/CN.9/WG.V/WP.137 的脚注 19。按目前的草案措词，本条草案的范围不明确。前导段看上去指正在进行计划程序的国家，因此列在 A 类条文中。可能对 B 类条文也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对草案措词的修订可以澄清这一点，而 D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则将需要作合理化处理，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权利；
- (c) 暂停进行程序²⁸以允许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
- (e) 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在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保护和保全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安排对证人的讯问、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以及
- (g) 准予[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本颁布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B. 关于计划程序被寻求获得承认的所在国的条文

第3条. 对计划程序的承认

1. 计划程序中指定的集团代表可申请该程序[在本颁布国]获得承认。²⁹
2. 要求承认的申请应随附：
 - (a) 启动计划程序和指定集团代表时所作此项决定的核证副本；或
 - (b) 外国法院出具的证实存在计划程序和指定集团代表的证明；或
 - (c) 如果没有(a)项和(b)项提到的证明，应随附法院可接受的用以证明存在外国程序和指定集团代表的任何其他凭证。
3. 要求承认的申请还应随附：³⁰
 - (a) 备选案文 1：关于[寻求派代表参加][外国程序][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集团每一成员]都已商定参加该[程序][解决办法]的凭证。如这类集团成员正在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进行破产程序，³¹则应取得凭证，证明已获得根据程序启动国的国内法对参加[外国程序][所提出的企业集团破产解决办

²⁸ 似宜添加进一步的措词，以澄清第 2 款(c)项指的是哪个程序——计划程序还是在所在国对参加的外国债务人（例如，A 国的债务 3 和 4）可能正在进行的其他程序。

²⁹ 第 3 条第 1 款收并了 A/CN.9/864 第 43 段所列的 C 条。

³⁰ 第 3 款(a)项的备选案文 1 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措词建议（A/CN.9/864，第 33(a)段。第 3 款(a)的备选案文 2 是秘书处拟定的。可能不需要第 3 款(a)项，因为除非已根据 B 条第 2 款允许集团成员参加计划程序，否则在该程序中是不能指定集团代表的。换句话说，法院指定集团代表时已经考虑了允许问题。因此，是否获得承认，可能需要的所有条件仅仅是该集团代表符合第 3 条第 2、3 和 4 款的其他要求。

³¹ 《立法指南》第三部分通篇使用了“进入破产程序”等字样指集团中那些已被启动了破产程序的成员。

法]而可能要求的任何批准;

(a) 备选案文 2: 关于参加[计划程序][外国程序]而主要利益中心不在启动计划程序国家的破产企业集团成员根据 B 条第 2 款[已获得许可参加][未被禁止参加]该程序的凭证;

[(b) 一则说明, 列明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悉的针对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而启动的所有程序。]³²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译成本颁布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原则 4, 第 1 段

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 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对于在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可以授权其:

- (一) 寻求参加在另一法域进行的计划程序, 并在其中进行陈述; 以及
- (二) 寻求法院承认在主要利益中心法域进行的程序。

第 6 条. 申请承认外国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1. 自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时, 法院可应集团代表的请求, 在为了保护进入[外国程序][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或债权人利益而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 准予临时性的适当救济, 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行动;
- (b)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在本颁布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程序;

(c) 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以保护和保全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c)之二 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以保护和保全那些由于本身性质或由于其他情形而易变质、可能贬值或处于其他危险中的资产的价值];

(d) 在供资实体位于本颁布国的情况下, 承认关于为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 并[在法院可能实行的任何适当保障的前提下,]授权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³³

³² 第 3 款(b)项包括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草案措词建议 (A/CN.9/864, 第 33(d)段)。

³³ 第 1 款(d)项末尾的附加案文是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 (A/CN.9/864, 第 36(c)段)。如果工作组决定按草案原样保留第 8 条, 那么该条第 2 款将可避免需要在第 6 条第 1 款(d)项中列入那些附加措词。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原则上表示支持列入一则这种性质关于启动后融资的规定 (分别是 A/CN.9/803, 第 30 段; A/CN.9/829, 第 49 段)。按照草案的措词, 第 1 款(d)项将同时适用于申请后和启动后融资。这一规定可能需要与第 7 条(h)款草案协调一致。

(e) 删除。³⁴

2. [此处写入颁布国与通知有关的条文。]

3. 除按第 7 条第 1 款(g)项予以延期外,就要求承认的申请作出决定时,根据本条规定准予的救济即告终止。

4. 如本条规定的救济将干涉对[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程序]的管理,法院可拒绝准予该项救济。³⁵

第 5 条. 决定承认计划程序

1. [除非有任何适用的公共政策例外,]在下列条件下,计划程序应得到承认:

(a)和(b) [删除];

(c) 该项申请符合[第 3 条...款]的要求[是第 2 条(g)项涵义内的计划程序];³⁶

(d) 该申请已提交第...条所述的法院;

(e) 删除;

[(f) 启动外国程序的依据是外国集团成员的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或(颁布国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包括外国集团成员资产所在地,或外国集团成员自愿服从外国法院的管辖]。³⁷

(g)、(h)和(i)删除。³⁸

2. 应当尽早对一项要求承认[外国程序][计划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

3. 如果情况表明,准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则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为第 3 款目的,集团代表应将提出要求承认的申请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状况]或本人获指定的任职状况发生的变化告知法院。

³⁴ 遵照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864,第 36(d)段)删除了第 1 款(e)项。

³⁵ 第 6 条第 4 款末尾处的附加案文是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864,第 36(e)段)。

³⁶ 第 5 条第 1 款(c)项收并了 C 条。

³⁷ 第四十八届会议确认,第 1 款(f)项草案措词引起了诸多关切(A/CN.9/864,第 35 段),因此,需加以进一步审议。保留在修订案文草案中只是为了提醒工作组需要讨论一个问题:本案文草案是否需要偏离《示范法》关于在承认程序时仅仅以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作为依据的做法。

³⁸ 虽然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保留第 1 款(g)项和(h)项,但修订后的案文草案中删除了这两项,因为其重复了“计划程序”定义内容。遵照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删除了(i)项(A/CN.9/864,第 34(b)段)。

第 7 条. 承认计划程序时可准予的救济

1. 一旦承认一项计划程序，在保护企业集团成员³⁹资产或债权人利益和便利制定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时，法院可应集团代表的请求，准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a)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⁴⁰

(b)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在本颁布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破产程序；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行动；

(d)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但经法院许可的除外；

(e) 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企业集团该成员在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e)之二 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在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债务或责任事项安排对证人的讯问、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g) 延长已准予的任何临时救济；

(h) [在位于本颁布国的集团成员为集团其他成员提供资金并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以及[[接案国]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承认关于为参加[集团破产解决办法][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供资的现有安排，并授权继续按照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资金；⁴¹

(i) 在不违背第 8 条的前提下，核准位于本颁布国的债权人债权在外国程序中的待遇；⁴²

(j) 准予[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本颁布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额外救济。

2. 一旦计划程序获得承认，只要法院确信本颁布国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充分保护，法院即可应集团代表的请求，委托集团代表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在本颁布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³⁹ 第 7 条某些部分的草案措词可能需要指明所指的是集团哪些成员——那些启动了计划程序的（即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启动了计划程序的），或主要利益中心可能设在接案国而参加了计划程序的，或在一些情形下两者皆包括。参见第 7 条第 2 款和使用的“在本颁布国”等措词，另见上文脚注 27 和 A/CN.9/WG.V/WP.137 关于 D 条第 2 款的脚注 19。

⁴⁰ 可以注意到，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与 H 条第 1 款草案重叠。

⁴¹ 第 7 条第 1 款(h)项的附加措词是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A/CN.9/864，第 37(b)段）。本项和第 6 条第 1 款(b)项可能需加以协调统一。

⁴² 第 7 条第 1 款(i)项可能需要按 F 条第 1 款和 G 条第 1 款加以协调统一，因为注意到这些条款意在无论是否有计划程序都予以适用。

D 条. 集团代表参加在本颁布国的程序

1. 一旦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在本颁布国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⁴³

第 8 条. 对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保护⁴⁴

1. 在准予或否决准予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救济时，或在根据本条 3 款修改或终止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对按第 6 条或第 7 条准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

3. 法院可应集团代表或受到第 6 条或第 7 条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根据法院自己的动议，修改或终止该项救济。

E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当地的内容⁴⁵

1. 计划程序中制定了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并且集团代表向本颁布国法院提交：⁴⁶

备选案文 1：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⁴⁷位于本颁布国的集团破产成员的，法院应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相关部分提交[引证国内破产法相关规定]规定的核准程序。⁴⁸

备选案文 2：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法院应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位于本颁布国的集团破产成员的部分提交[引证国内破产法相关规定]规定的核准程序。⁴⁹

2. 第 1 款所述核准程序结果核准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部分的，法院应确认并执行那些与位于本颁布国的资产或业务相关的内容。

⁴³ 本款中提及的程序仅仅是破产程序吗？如果是，那么可以添加“[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等词语。

⁴⁴ 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普遍支持按所起草的第 8 条的大致措词列入一个条款。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8 条可能与其他条款重叠，其中包括 H 条第 2 款。

⁴⁵ E 条第 1 款落实原则 6：“企业集团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每一成员，其债权人和相关利益方将在其各自的法域内投票表决按适用的国内法他们在集团重整计划下将受到的待遇。”E 条第 2 款落实原则 7：“在相关债权人和相关利益方核准集团重整计划后，每一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法院都将享有根据国内法处理集团重整计划的管辖权。”

⁴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是否应当澄清，向外国法院提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时计划程序是否首先需要获得承认。

⁴⁷ 按照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E 条（第 1 和第 2 款）列入了“营业所”一词（A/CN.9/864，第 48(b)段）。

⁴⁸ 备选案文 1 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 E 条（A/CN.9/864，第 47 段）。

⁴⁹ 备选案文 2 落实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CN.9/864，第 48(a)段：应向法院提交整个集团的破产解决办法，而核准过程仅适用于相关的当地内容。）

原则 8

在所称计划程序的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本颁布国的法院申请就有关执行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问题进行陈述。

第 4 章. 按适用的法律处理外国债权的待遇⁵⁰

F 条. 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非主要程序

1.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可能另外提出的债权，外国代表或本颁布国指定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以核准在本颁布国给予这些债权人其在该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会得到的待遇。
2. 主要程序尚未结束的另一国的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1 款所述承诺的，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中止或拒绝开启非主要程序。

第 5 章. 补充条文⁵¹

G 条. 按适用的法律承诺及核准外国债权的待遇：主要程序

1. 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在另一国一项程序中可能另外提出的债权，外国代表或本颁布国指定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以核准在本颁布国给予这些债权人其在该另一国程序中会得到的待遇。
2. 程序尚未结束的另一国的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1 款所述承诺的，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中止或拒绝开启主要程序。

⁵⁰ F 和 G 条所列的条文并不局限于通过计划程序制定集团解决办法的情况。F 条是核心条文的一部分；G 条是补充条文中的一部分。现按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原样（A/CN.9/864，第 49 段）列在此处。但是，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改写本条文的建议（A/CN.9/864，第 50 段）将导致以下结果，F 条以 F 条和 G 条的前几款为基础。修订后的 G 条这两款是否应当视作如上所述的核心条文或补充条文，这个问题需加以进一步审议：

“F 条.

“对于拥有可以另外在另一国的程序中提出的债权的债权人，外国代表或[本颁布国]指定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并且[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以核准在本颁布国提供如果在该另一国启动程序的话这些债权人将可能获得的待遇。”

“G 条.

“1. 如果主要程序尚未结束的另一国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已作出了 F 条所述的承诺，则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中止或拒绝开启非主要程序。

“2. 如果程序尚未结束的另一国外国代表或集团代表已作出 F 条所述的承诺，则本颁布国的法院可中止或拒绝开启主要程序。”

⁵¹ 正如在上文关于 A/CN.9/WG.V/WP.137 的导言中所述，G 条和 H 条是补充部分，将作为一国加以颁布的附加备选内容，这两条比核心条文更进一步。

H 条. 额外救济

1. 在计划程序获得承认后，法院确信受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在计划程序中利益将得到充分保护的，法院除准予 D 条所述的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拒绝开启在本颁布国针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⁵²
2. 尽管有 E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后，法院确信受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在计划程序中利益得到充分保护的，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中的相关部分，并准予按 D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所必需的任何救济。

⁵² H 条第 1 款所述的这类额外救济虽然是在程序另一不同时间可以提供的，但已潜在涵盖在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中。这两条可能需要协调统一。对于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支持救济，如果仅能在提交核准该集团解决办法后才能取得，则可能为时已晚而失去意义。